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京国土调〔2015〕118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5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 201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 2015 年 3 月 31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市 201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我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主动适应首都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四个中心”的新定位,积极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统筹“功能疏解、人口控制、用地减量、空间优化”的目标任务,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保障首都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北京市2011—201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市政府2015年度工作部署,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总量

2015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4600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2100公顷以内,鼓励和引导利用存量建设用地2500公顷。

(二)用地结构

201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交通运输用地175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50公顷,特殊用地50公顷,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用地 800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350 公顷,住宅用地 1200 公顷,商服用地 400 公顷。

北京市 201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用途结构表

(单位:公顷)

合计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商服用地
				养老设施用地			小计	公租房用地(含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含中央、军队用地)	限价房用地	定向安置房地(含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含自住型商品房用地)	
4600	1750	50	50	60	800	350	1200	33	70	103	244	750	400
100%	38.04%	1.09%	1.09%	17.39%		7.61%	26.08%	0.72%	1.52%	2.24%	5.30%	16.30%	8.70%

(三)空间布局

首都功能核心区和生态涵养区的土地供应量不高于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15%,城市功能拓展区和城市发展新区的土地供应量不低于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85%。

规划新城范围内土地供应量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70%以上,其中,重点新城规划范围内土地供应量约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30%。

二、土地供应导向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应保尽保”,普通商品住宅用地保持平稳供应,完善住宅用地供应体系

按照“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的土地供应总体思路,推进建设符合首都特点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继续足额保障北京市筹集建设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及自住型商品房 10.5 万套用地供应,确保完成“十二五”期间新增 100 万套建设任务用

地需求。保持普通商品住宅用地合理供应水平,发挥市场在住房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结构。

(二)积极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首都城市功能,提升发展运行质量,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和民生用地需求

重点保障北京新机场、京沈客专北京段、京张铁路北京段、京台高速等跨省市铁路、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等重点交通工程,以及轨道交通、城市重点道路、综合交通枢纽、驻车换乘停车场等城市交通工程的交通运输用地供应,加快推进京津冀区域互联互通,缓解首都城市交通功能承载压力。

重点支持首都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提升首都文化软实力;保障陕京四线工程、南水北调后续工程、污染治理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应,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质量。

保障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养老等民生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应,继续加大适老社区和基础教育建设用地供应,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康与养老服务业,支持部分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向外转移的用地需求,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积极培育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端产业,加快形成创新引领、技术密集、价值高端的“高精尖”经济结构。重点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需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高

端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用地供应；支持信息产业、高端服务业以及节能环保朝阳产业用地需求。加快推进“六高四新”高端产业用地供应，完善高端功能区产业、金融、生活配套等支撑服务用地需求，优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街、商务中心创新发展用地供应，加快推动通州高端商务服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怀柔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等“四新”功能区建设发展。

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控制增量，优化产业项目选择，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一般制造业和区域性批发零售服务业，加大盘活存量及疏解腾退产业用地高效利用，加快推进已供地尚未开工项目尽早形成投资落地，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优化土地供应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发展格局，多层次推进新型城镇化，大力支持薄弱地区发展，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禁止首都功能核心区新建扩建制造业用地供应，加强资源要素合理配置与生产力布局优化，坚持城镇发展与产业支撑、中心城人口疏解相统一，推动中心城优质公共资源和人口向新城疏解，建设重心向郊区转移，促进形成多点支撑、均衡协调的城市发展格局。

加快推进通州等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应，支持重点新城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用地需求，促进新城承接中心城人口、功能疏解转移。大力支持薄弱地区和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调整

发展用地需求,继续保障实施第二阶段城南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南部地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供应。

重点保障生态涵养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用地需求,积极推动延庆、密云、门头沟国家主体功能区生态服务型试点建设,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大重点小城镇、农村薄弱地区等基础设施用地供应,促进城乡一体化,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合理结构。

三、计划的执行

(一)计划指标

本着“瘦身减量、控制增量、疏解存量、稳中提质、保障民生、节约集约”的原则,201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继续实行分类管理。中央、军队单位用地和全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和特殊用地等指标2720公顷,实行全市统筹安排;住宅用地(不含中央、军队单位用地)、商服用地和工矿仓储用地等指标1880公顷,分解到区县并落实到具体地块。

(二)年度计划实施

市政府和区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201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

一是加强和完善计划实施的沟通协调和共同责任机制。市国土、发改、规划等部门应进一步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政策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和主动服务,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支

持帮助各区县推进计划实施。各区县要充分发挥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与市国土、发改、规划等相关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实施。

二是逐步增强计划指标执行的约束性。严格执行城市增长边界线、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资源约束条件,研究制定新增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机制,逐步增强供应计划指标执行的约束性,优先安排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等民生用地需求,经营性用地严格按计划执行,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重点推进,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原则上适度控制。

三是加强土地供应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对供应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总量、用地结构、开发利用等指标进行评估研判,及时会同相关部门适时调整,确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完善计划执行的监督和奖惩制度,对于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的区域,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加大违法违规用地查处力度。

四、本计划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北京市 201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部分指标分解

单位:公顷

区县	总计	住宅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合计	商品住宅用地 (含自住型商品房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小计	公租房用地 (含廉租房用地)	限价房地	定向安置房地 (含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地)		
东城区	9	0	0	0	0	0	0	9	0
西城区	6	3	0	3	0	0	3	3	0
朝阳区	220	131	119	12	0	4	8	86	3
海淀区	142	81	22	59	5	0	54	8	53
丰台区	86	70	45	25	1	10	14	16	0
石景山区	34	34	25	9	1	8	0	0	0
房山区	130	92	80	12	0	12	0	19	19
通州区	276	145	83	62	20	14	28	72	59
顺义区	168	89	56	33	3	23	7	68	11
昌平区	130	107	88	19	0	19	0	14	9
大兴区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51	232	93	139	0	12	127	54	165
门头沟区	46	28	26	2	1	1	0	18	0
怀柔区	41	23	23	0	0	0	0	8	10
平谷区	72	49	49	0	0	0	0	13	10
密云县	61	39	37	2	2	0	0	11	11
延庆县	8	7	4	3	0	0	3	1	0
总计	1880	1130	750	380	33	103	244	400	35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3月31日印发